

車禍現場狀況處理應注意事項

大部分的人在車禍發生時候都嚇呆了，不知道該如何處理車禍現場，如果您的運氣不好，遇到警察比較消極處理車禍現場，平白無故會讓重要的跡證流失，日後在法庭上有理說不清，令人扼腕。因此如何在車禍發生時候正確處理現場，保障自己的權益，是相當重要的課題。我們提供幾點車禍現場處理應注意的要點：

在車禍發生時，必須注意保持現場的完整性，並通知當地轄區的警察機關或是透過110報案系統，請求警方前來處理，在警察前來處理的這段時間，最容易發生破壞現場的狀況（例如肇事車輛移動現場，或是傷者移動等），應該特別注意，建議能夠自行拍照存證。

在拍攝現場照片時，應注意以下幾點，如果是警察在現場拍照，也應注意警察有無注意這些要點：

1. 首先應先將四周環境（例如：周遭設施、紅綠燈號誌、標線、道路位置及其他可能影響行車之物）拍攝入鏡，有助於判斷車禍肇事的路況，一般人往往只專注於車損及人員傷亡的照片，其實道路的狀況也是相當重要的。
2. 再來是將肇事車輛全貌（包含車號）拍下來，由其應注意車輛撞擊點，要多照幾張照片。再者，用粉筆將車輛停倒位置以及車輪的方向劃起來並拍照存證！
3. 如有傷患，應標明傷患倒地的位置，要注意頭、腳倒地的位置以及俯、仰的方式，並拍照存證。
4. 當車輛撞擊力道很大時，道路上往往會留有散落物，例如：車輛撞擊的碎片、人體斷肢殘骸、血液、個人衣物、車輛裝載物或液體飛濺方向等，都必須拍照存證。
5. 發生車禍時在道路上通常留有輪胎痕跡，必須注意要把煞車痕和輪胎胎紋的印痕都要照下來。遇到嚴重的車禍，甚至於道路上都會有損壞痕跡，這是車輛在撞擊後與道路表面接觸的結果，例如：刮地痕、擦地痕等。這些痕跡有助於判斷第一次的撞擊點在何處，必須拍攝留存證據。另外，有時候這條道路上發生過很多次車禍，甚至於會有不屬於本次車禍的道路痕跡，必須特別注意。

警察在拍照現場後，會製作現場圖或現場草圖，在製作完畢後會要求車禍當事人簽名，此時您必須比對現場圖與現場跡證是否相符，如果發現現場圖與現場狀況不符，一定要要求更正後才簽名，千萬不要在慌亂中草率簽字，這會影響日後的證據認定與過失責任歸屬，對當事人權益影響甚鉅。若經要求更正而警察不幫你更正時，可加註意見後簽字。

警察所製作的現場圖與拍攝的現場照片，依照**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3條**規定：「**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得於下列期間向警察機關申請閱覽或提供相關資料：**

- 一、於事故現場得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。
- 二、於事故七日後得申請閱覽或提供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。
- 三、於事故三十日後得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。前項資料之閱覽應於警察機關之辦公處所為之，不得攜出或塗改增刪；警察機關得以複印或備份方式提供現場照片。申請提供資料所需費用，由申請人負擔」；您可以依法申請，以保障自己的權益。

應注意的是，當事人可以申請現場圖、現場照片以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，但是警察替當事人製作的「筆錄」，基於偵查不公開，無法請求警察發給。

[本篇文章出處：姜智逸律師所筆。（本文非常感謝姜大律師同意並登錄在大林調解委員會網站上，供民眾參考）](#)